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二／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BBS，MH（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區家盛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穎詩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榮洲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陳以慶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張幸強先生	工程師／荃灣4 運輸署
梅暉澄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林杏玲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吳卓邦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黃遠司先生	葵青警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正標先生	葵青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富山先生	南區指揮官（新界南）	香港消防處
陳樂健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葵青2（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楊善澄女士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2（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呂榮祖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規劃署
蘇陽峯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邱偉業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	建築署
陳莉怡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荃灣	建築署

討論第4項議程

廖偉倫先生	新界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高級督察	香港警務處
黃碩滔先生	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志忠先生	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缺席者：

陳振中議員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關俊傑先生。

2.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缺席原因是身體不適，符合《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64(1)條的規定。委員一致同意陳振中議員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有關馬灣島內交通的建議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7/24-25 號）

7. 主席表示，張文嘉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陳榮洲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陳以慶先生；
-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
- (4)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葵青警區區行動主任黃遠司先生；
- (5) 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南區指揮官（新界南）陳富山先生；
- (6)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葵青 2（荃灣葵青地政處）陳樂健先生；
- (7)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2（荃灣葵青地政處）楊善澄女士；
- (8)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林杏玲女士；
- (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呂榮祖先生；
-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
- (11)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邱偉業先生；以及
- (12)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陳莉怡女士。

8. 張文嘉議員介紹文件。

9.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現時，馬灣路及馬灣所有道路均定為 24 小時禁區，除指定車輛在指定時段或持有有效禁區許可證的車輛外，其他車輛一律禁止駛入。貨車可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駛入馬灣。根據現行法例，車輛完成上落客貨活動後，不可將車輛停放不理或繼續停留，否則警方可向相關人士採取合適的檢控。該署一直留意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並派員實地視察，如發現違例車輛，會將個案及資料轉交警方跟進。該署與警務處商討後認為交由警務處加強執法能更有效處理違泊問題；
- (2) 馬灣交通的規劃原則是在島上建立一個四通八達但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

的區內交通網絡，因此馬灣所有道路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除貨車、市區的士、巴士及獲發許可證者的車輛可於指定時段駛入馬灣相關路段外，其他未獲授權車輛一律禁止駛入。因此馬灣一般不設泊車位，該署現時亦未有計劃在馬灣增設停車場。由於地理環境及土地屬性所限，該署現時已盡量於馬灣多個路段於合適位置設置最大面積的一般停車灣，除用作馬灣居民巴士上落客活動外，亦可供貨車進行上落貨活動，而不會對該路段的整體行車效率及道路安全造成嚴重影響。據該署觀察，一般而言，上述一般停車灣的運作大致暢順，上落客貨活動亦處於可接受水平，滿足了區內市民對一般停車灣的需求；以及

- (3) 現時市區的士可於指定時段駛入馬灣指定路段(包括全日 24 小時往來馬灣路、馬灣路和珀林路之間的迴轉處、芳園路以南的一段珀林路、馬灣鄉事會路以東的一段芳園路和馬灣鄉事會路，以及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往來珀欣路和介乎珀林路和珀欣路之間的一段珀麗路)。現時馬灣路和珀林路之間的迴轉處旁及馬灣鄉事會路均設有的士上落客區，市民可於該處下車後步行至珀麗灣各座。該署認為現時的交通管制措施合適，已平衡馬灣的實際交通情況及的士乘客上落需要。儘管如此，該署會繼續檢視馬灣的交通情況及各項發展，如有需要會考慮進一步增設的士上落客位置及其他交通管理措施。

10. 警務處葵青警區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間中會接獲有關有人在馬灣島上違例泊車的投訴，因應現場實際情況及行動需要，該處會適時調派葵青警區的人員前往現場進行交通執法。該處人員對違泊問題會秉公處理。

11.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2 (荃灣葵青地政處) 回應，馬灣大街村、田寮新村及馬灣鄉事會路之間的部分小巷被劃為緊急車輛通道，並配備緊急預撞閘，讓救援車輛有需要時可推倒駛入，同時避免緊急車輛通道被其他車輛阻塞，影響救援工作。該緊急預撞閘一直存在，惟近日被人破壞，因此建築署按照路政署的圖則進行維修，並安裝螺絲將該緊急預撞閘鎖緊於地面。該署早前與消防處、警務處及建築署到有關地點視察，消防處已回覆指緊急預撞閘不會對消防及救護工作造成影響。

1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在馬灣島上提供垃圾收集、清洗街道及防治蟲鼠等服務。該署的人員及車輛能夠順利進入相關道路進行上述工作。

1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近日有救護車未能進入緊急預撞閘內的範圍，需停泊於路邊進行救援工作，詢問消防處就救援車輛推倒緊急預撞閘的指引；

- (2) 委員指出新界不少地方的緊急預撞閘並未上鎖，詢問馬灣緊急預撞閘上鎖的原因；
- (3) 委員認為不將緊急預撞閘上鎖可方便居民乘坐的士；
- (4) 委員詢問食環署車輛的水喉長度是否足夠清洗馬灣大街村的所有內街；
- (5) 委員指出珀林路的違泊問題仍然嚴重，貨車在一般停車灣上落貨後經常會停泊在原地，阻礙居民巴士上落客，對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構成安全隱患；
- (6) 委員希望運輸署提供數據說明馬灣的交通管制措施是否能夠滿足居民需要；
- (7) 委員詢問在馬灣違例泊車的罰則，並希望警務處加強執法；
- (8) 委員指出馬灣環境優美，隨着挪亞方舟及馬灣公園的擴建，相信有更多市民會到訪馬灣。由於不熟悉島內交通，不少遊客會選擇乘搭的士，因此委員建議相關部門考慮放寬的士在馬灣行駛的限制；以及
- (9) 現時馬灣下午九時至上午九時可供的士上落客的地點十分有限，晚歸的居民往往需要步行一段較長的距離才能抵達住所。委員希望部門考慮縮短管制時間或擴大馬灣晚上可供的士上落客的範圍。

1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現時馬灣的道路主要供居民巴士及貨車使用。就委員提及有關為巴士站加設劃線的建議，由於巴士站劃線範圍內只容許專利巴士停車，加設劃線會令屬於非專營巴士的馬灣居民巴士不能合法地在巴士站停車上落客，貨車亦會無法合法地上落貨；
- (2) 該署定期檢視馬灣的交通情況，亦會接獲在馬灣違例泊車的投訴。該署認為交由警務處加強執法能更有效處理違泊問題；以及
- (3) 現時遊客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乘搭的士往來馬灣公園。就著擴大馬灣晚上可供的士上落客的範圍，該署認為市民現時已可以全日廿四小時乘搭的士往來馬灣鄉事會路，而從馬灣鄉事會路步行至珀林路一帶的距離及時間屬於可接受的水平。

15. 警務處葵青警區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在收到交通投訴後會盡快處理。

16. 消防處南區指揮官（新界南）回應如下，緊急預撞閘一般會出現在緊急車輛通道。為執行消防或救護工作而推倒緊急預撞閘的情況並不罕見，救援車輛的司機或現場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會在執行救援任務時因應不同情況，綜合整個現場的狀態後，作出動態風險評估（包括傷者或病人的狀況、緊急程度、火警的嚴重程度及行動效率等），決定是否需要推倒緊急預撞閘，將車輛直接停泊於事故地點或相對較安全而不會降低行動效率的位置。此外，消防及救護車輛的裝備能

夠應對不同情況（例如使用抬床或輪椅在道路或村路運送傷者），因此前線人員有能力及信心平衡風險和行動效率，採用適當方式執行救援任務。

17.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的大型水缸車一般能順利清洗主要街道。如需清潔小巷或村內通道，承辦商的員工可將水桶運送到附近位置，以高壓水槍清洗通道，因此服務不會因緊急預撞閘是否鎖上而受到影響。

18.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認為貨車停泊於一般停車灣會影響居民巴士上落客，或會對傷健人士構成危險，詢問運輸署有否因應人口結構改變，評估馬灣現有的一般停車灣數量是否足夠；
- (2) 委員反映珀麗灣第 1、2、3、5、32、33 及 35 座的居民意見，他們表示晚上需沿珀麗路行步行約七百米的斜路或乘搭數條扶手電梯才能到達的士站，在下雨天十分不便，亦不利傷健人士出行，建議運輸署先試行放寬的士管制措施，如效果理想再全面落實；
- (3) 隨着馬灣公園二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尾開幕，委員認為放寬的士管制措施可便利遊客；
- (4) 委員認為馬灣現時的發展及交通需求與多年前已有不同，既然目前的車流未有對居民造成滋擾，部門應考慮是否可以放寬的士管制措施以便利居民出入；
- (5) 現時貨車可於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駛入馬灣，但離開馬灣的時間則沒有限制，委員建議運輸署可透過馬灣收費廣場以電子系統監察車輛在馬灣逗留的時間，以杜絕車輛長期停泊在一般停車灣；以及
- (6) 委員指出馬灣晚上開放的公廁數量不足，位於馬灣鄉事會路的公廁一直處於廢棄狀態，由於只有距離較遠的珀麗灣碼頭公廁於晚上仍然開放，部分人士會在較隱蔽的地方隨地便溺。委員希望於相關部門於晚上開放更多公廁，以改善環境衛生。

19.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留意馬灣現有的一般停車灣數量是否足夠，稍後亦會繼續再作檢視；
- (2) 自二零零八年起，馬灣的士管制措施已逐步放寬。該署就有關事宜多次諮詢各持份者（包括珀麗灣業主委員會、馬灣鄉事委員會、馬灣公園等），各持份者對應否放寬的士管制措施持不同意見，部分持份者亦對交通流量增加對環境帶來的影響表達關注；
- (3) 珀林路現時的主要用途是供居民巴士上落客，如開放的士可全日在珀林路停泊，有機會影響居民巴士上落客；以及

- (4) 該署備悉委員要求放寬的士管制措施的訴求，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的交通服務安排，適時作出調整。

2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馬灣公園二期即將開幕，相信會吸引不少遊客。該署希望透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今年新開辦的 230R 號線為乘客提供往來市區及馬灣公園的服務。現時九巴 230R 號線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該署會與馬灣公園的管理者商討，按照馬灣公園的開幕日期及開放時間，一併檢視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服務安排，以期滿足乘客需求。

2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過去曾接獲投訴在隱蔽的地點留下懷疑便溺物，該署一般會派員在早上進行清理，保持環境衛生。

2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該處近月收到不少議員、馬灣鄉事委員會及當地居民反映有關馬灣交通的意見，透過今次會議，委員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發揮下情上報的作用。有意見認為馬灣的交通規劃政策（即透過限制車輛數目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與部分居民的期望存在落差，但同時亦有居民對該規劃政策表示支持，因此有需要在居民的日常生活、交通需求及保護環境等各方面取得平衡。該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議員及馬灣鄉事委員會等持份者的協調工作，亦希望相關部門共同檢視隨着社區發展及人口結構的改變，居民對交通及環境的訴求是否出現轉變。此外，該處曾與相關部門討論緊急車輛通道設置緊急預撞閘的情況，會聯同相關部門持續檢視相關措施，希望可在保障安全的大前提下盡量便利居民。

23. 主席感謝各部門的努力，並請運輸署考慮委員提出的各項意見。

V 第 4 項議程：討論荃灣區道路應對交通事故的能力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8/24-25 號）

24. 主席表示，伍俊瑜議員、周森明議員、曾大議員、梁昌明議員、鄭捷彬議員、黃啟進議員、莫遠君議員、林婉濱議員及古揚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警務處新界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高級督察廖偉倫先生；
- (2) 警務處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黃碩滔先生；
- (3) 警務處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
- (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陳榮洲先生；以及
- (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陳以慶先生。

25. 伍俊瑜議員、周森明議員、曾大議員、梁昌明議員、鄭捷彬議員、黃啟進議員、莫遠君議員、林婉濱議員及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26. 警務處新界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高級督察回應，有關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荃灣區出現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該處新界南交通部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十四分收到消息，荃灣路往九龍方向發生交通意外，當中涉及一輛中型貨車、一輛私家車及一輛的士，其中的士在意外中翻側，導致三條行車線全部封閉。警務處人員於上午十一時二十二分抵達現場，首先協助傷者並評估能否重開一條行車線以疏導交通。其後警方指示中型貨車及私家車司機稍為駛離事故地點，於上午十一時四十四分重開左邊第一條行車線，並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召喚拖車移走翻側的士。當日香港天文台於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其後黃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維持了一段時間，加上龍翔道交通十分擠塞，拖車於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才抵達現場。由於拖車的兩名操作員經驗不足，最終至下午二時十七分才成功移走翻側的士，得以全面解封三條行車線。在上述事故期間，周邊道路同時發生數宗交通意外，車龍延伸至荃青交匯處，令荃灣區出現大規模的交通擠塞。

27. 警務處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回應，一旦荃灣路出現擠塞，周邊道路亦會受到影響。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尤其考驗駕駛人士的能力及車輛的性能。荃灣區內有不少工廠區，貨車會長時間停泊在路邊進行上落貨活動，一旦附近路段出現擠塞，警方的交通管制措施亦難以即時疏導車流。該處認為應對交通擠塞最有效的方法是加強與運輸署協調，增加事故發生後向市民發放信息的頻率，提示駕駛人士盡量避開擠塞路段，從源頭減少車流聚集。

28. 警務處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回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當日荃灣警區收到意外消息後，已即時動員前往區內道路的關鍵位置（包括德士古道、橫龍街、楊屋道、荃青交匯處及大涌道迴旋處）檢視交通狀況，前線人員發現道路出現交通擠塞的跡象後，已即時通知運輸署調節相關交通燈號以疏導車流。儘管已過了原訂的下班時間，負責的前線人員在大雨下堅守崗位，從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收到意外消息起一直協助疏導車流，直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交通回復暢通。荃灣警區會與新界南交通部繼續檢視應對嚴重交通擠塞的操作模式，並與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保持緊密聯繫。

29.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每天 24 小時監察交通情況，主要負責聯絡及協調各政府部門、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及相關機構，處理交通或交通事故，並適時透過傳媒（包括電台及電視台）及其他渠道（例如該署網

頁、「手機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及公路上的訊息顯示屏），向公眾發放有關緊急交通的資訊及公共運輸服務的安排，以減低事故對市民出行的影響；

- (2) 根據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記錄，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當日受到荃灣路的交通意外影響，荃灣區內的交通十分繁忙。該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一直監察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並適時透過傳媒、運輸署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向市民發布相關的交通消息。同時，運輸署區域交通控制中心亦安排調校受影響路段的交通燈以盡量疏導交通；而隧道營辦商亦在長青公路的可變信息顯示屏發放訊息及在大欖隧道進行廣播以通知駕駛者有關的交通情況。該署會與警務處檢視日後若發生類似交通事故時增加向市民發放信息的頻率，以幫助更有效地引導駕駛人士使用其他道路或呼籲市民避免非必要的出行；以及
- (3) 路政署的工程顧問正就擬議「荃灣路擴闊工程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計劃進行勘察研究的餘下工作，當中包括擬定初步設計的各项細節。工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需待設計的細節落實後方能確定。擬議工程包括擴闊介乎大河道及永順街之間一段長約五百米的荃灣路行車天橋，往九龍方向會由三線行車道改為至四線行車道。

3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感謝警務處及相關部門就應對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在荃灣路發生的交通事故所作的努力，並詢問如日後發生類似情況，能如何更快解決問題；
- (2) 委員認同向公眾發放有關緊急交通的資訊及公共運輸服務的安排十分重要，希望部門及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檢視會否仍有其他渠道（例如通過短訊或其他無須下載的手機應用程式）更廣泛地向市民發放有關信息；
- (3) 委員建議部門日後就區內重大交通事故通知區議員及關愛隊，讓他們協助轉發信息，以便更有效地向市民傳達資訊；以及
- (4) 委員反映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在荃灣路發生的意外亦導致荃青交匯處出現交通擠塞，繼而影響出入青衣的車輛，因此詢問運輸署能否優化荃青交匯處的道路設計。

3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市民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接收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發放的緊急交通資訊及公共運輸服務的安排；
- (2) 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已本年動工，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完成。工程完成後，荃青交匯處的交通擠塞的情況會得到顯著改善；以及
- (3) 該署會積極考慮日後就區內重大交通事故通知區議員及關愛隊。

32. 警務處新界南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高級督察回應，事故當日龍翔道及呈祥道均出現交通擠塞，影響拖車抵達現場的時間。該處人員已再三催促拖車盡快到達，並盡可能先移走其他車輛，但餘下的土因翻側必須等待拖車才可移走，最終花費近三小時才能移除所有涉事車輛並重開行車線。

3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該處較早前與政府部門、主要公用服務機構及關愛隊召開應對緊急事故協調及聯絡小組會議。該處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日後如發生對荃灣區路面交通造成影響的較大規模交通意外或阻塞，如何採用有效率模式向區議員及關愛隊發放信息。

3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動工，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完成。

35. 主席感謝各部門的努力，並希望相關部門研究加強應對荃灣區道路交通事故的能力。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9/24-25 號）

3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文件。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37. 委員反映近日多個地點在大雨後出現水浸問題（包括海壩街官立小學、荃灣潮州公學及滿樂大廈），希望路政署跟進。

3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會跟進有關情況。

VIII 會議結束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